

公佈單位： 課發科 楊芑函
聯絡資訊：
 iunn0911@tn.edu.tw
發佈時間： 2023/5/15 上午 09:45:15

公告編號：217903 公文文號：無

2023/5/16 下午 01:58:07列印備查

擬 辦		批 示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16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1203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111學年度由1.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2.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
三、本案補助對象為參加111學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校長、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，通過者全額補助，未通過者半額補助。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本市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。

四、旨案補助經費申請，請填寫報名費補助申請表(附相關需求文件)向本局申請，若資料不全或不實者不予補助，請勿與國教署補助重複申請。

五、申請獎勵者，請各校檢具實施計畫中之獎勵申請表(附件1)、獎勵申請清冊(附件2)、以及認證費補助申請表，附通過認證證書影本(與正本相符)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，將申請文件寄至課發科本土語文指導員楊芑函老師，分機8325，網電99226，逾期不候，以上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
受 文 單 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